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江西升华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瑞沃能”）票据纠纷案，法院作出判决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案件一：

1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江西升华与坚瑞沃能票据纠纷案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2、诉讼进展情况

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：

（1）坚瑞沃能向江西升华支付票据金额5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基数为50万元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，不超过年利率4.35%）；

（2）案件受理费8,989元由坚瑞沃能承担。

案件二：

1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江西升华与坚瑞沃能票据纠纷案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2、诉讼进展情况

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：

(1) 坚瑞沃能向江西升华支付票据金额1,600万元及利息(利息基数为1,600万元,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,不超过年利率4.35%);

(2) 案件受理费121,419元由坚瑞沃能承担。

案件三:

1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江西升华与坚瑞沃能票据纠纷案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5)。

2、诉讼进展情况

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:

(1) 坚瑞沃能向江西升华支付票据金额3,693,152.10元及利息(利息基数为3,693,152.10元,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,不超过年利率4.35%);

(2) 案件受理费37,459元由坚瑞沃能承担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最终执行,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;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2日